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微信公众号版）

（范本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监督管理公众号宗教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制定本管理制度。

1.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公众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转载服务。

第二条公众号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前，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第三条公众号主体单位负责人、公众号编辑人员、公众号审核人员相互协同管理公众号内容的更新和发布以及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审核人员对发布的内容监督检查，务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公众号内容更新以及发布采用分级分工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即由公众号运营编辑人员编辑，审核人员审核，经公众号主体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发布。

第五条 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六条 配备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审核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通过省民宗委组织的审核人员考试，具备审核能力。公众号主体单位应定期对宗教信息审核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宗教信息审核员具备审核能力。

第七条 公众号发布或转载的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并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除《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第九条 不得以宗教名义在互联网上发布募捐。

第十条 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一条 公众号相关管理人员对账号密码严格管理，严禁将公众号账号密码告知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

第十二条 公众号要定期开展发布信息的检查，做好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公众号栏目、功能等的调整，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涉及重大调整，应申请变更。公众号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公众号接受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反本制度规定，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密、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情况的，应负相关责任。